

(2022)浙0108民初1885号

杭州嘉玥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仙苑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嘉玥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156号

杭州百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郭靖、余小三:本院受理原告曹海平与被告杭州百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郭靖、余小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258号

西藏五一零零水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125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453号

杭州青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门客生活科技有限公司、门客(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云南航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青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门客生活科技有限公司、门客(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518号

康淑清、张雪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星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建生、康淑清、张雪光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张建生、张雪光立即缴纳出资款人民币194万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被告康淑清立即缴纳出资人民币6万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606号

杭州百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彪与被告杭州百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7时2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087号

内蒙古名扬建筑建材有限公司、李金峰、李长钟、关海梅:本院受理原告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1087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原告李金峰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06346.84元,2.判令被告内蒙古名扬建筑建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月6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供应链服务费,以未付款货款为基数,按照每日11%/360的标倒计算;3.判令被告内蒙古名扬建筑建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13669.37元(第一至第三项合计:2482016.21元);4.判令被告李金峰、李长钟、关海梅对被告内蒙古名扬建筑建材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第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18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223号

王高丰、何亚妮:本院受理原告张继登记与被告杭州嵘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122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223号

书。原告张继登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杭州嵘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原告购买被告杭州嵘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总价19475元的格力中央空调及安装工程予以退货退款;并赔偿中央空调及安装工程总价的三倍即15825元对原告进行赔偿2.依法判令被告杭州嵘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原告空调系统拆除费1200元、房屋吊顶拆除及恢复费18096.32元。以上总计9796.32元;3.依法判令被告王健、王高丰、何亚妮对上述金额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依法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156号

杭州百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郭靖、余小三:本院受理原告曹海平与被告杭州百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郭靖、余小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786号

杭州迅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熊松林:本院受理原告张西山与被告杭州迅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熊松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786号

杭州迅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熊松林:本院受理原告张西山与被告杭州迅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熊松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786号

(2022)浙0108民初1786号